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映彤
被 告 邱鴻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鴻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明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之毒品濃度值為安非他命濃度1099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000000ng/mL之陽性反應，有卷附尿液檢驗報告及對照表各1份可證（見警卷第27、33頁），足見其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上路時尿液所含上開毒品及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毒品對人之意

01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02 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
03 危，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
04 動機、目的、施用毒品種類、毒品檢驗值、駕駛之車種、行
05 駛之路段、犯罪後態度、前科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
06 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07 所載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徐毓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520號

被 告 邱鴻耀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之3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鴻耀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竟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3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玻璃球內，並用火點燃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查中），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3年11月26日23時1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與西門路口前時為警攔查，復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均超過4000ng/m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鴻耀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業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濃度均為4000ng/mL等以上情，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 怡 寧